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479

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0,841,601.40	713,894,794.35	749,362,031.0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58,999.53	38,244,982.47	28,161,295.27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14,715.17	39,025,566.84	28,957,579.64	-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529,913.37	87,685,915.20	88,076,123.45	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03%	0.75%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44,445,791.06	9,103,113,139.59	9,103,113,139.59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8,703,709.55	3,803,908,569.52	3,803,908,569.52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59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30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07,521.65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311.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8,09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162.26	
合计	5,644,28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5%	302,635,358	0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4,500,000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8,75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27,544,401	0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1,500,000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0,289,359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9%	8,804,839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46%	4,062,841	3,047,131	质押	3,405,9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人民币普通股	302,635,358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01
戚国红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4,839	人民币普通股	8,804,839
曾鸿斌	3,905,561	人民币普通股	3,905,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 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102,500,000.00	378.05%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了378.05%，主要系母公司增加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711,228.54	157,456,363.82	-46.20%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了46.20%，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92,602,528.00	221,272,646.85	77.43%	本期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77.43%，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628,859.90	74,667,081.52	72.27%	本期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了72.27%，主要系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存货	203,742,204.00	148,629,549.44	37.08%	本期存货比期初增加了37.08%，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存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9,196,828.55	142,372,628.83	68.01%	本期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68.01%，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26,266.80	23,844,050.82	-80.18%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80.18%，主要系子公司铂瑞能源支付计提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497,583.30	2,609,858.82	34.01%	本期税金及附加比期初增加了34.01%，主要系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销售费用	4,832,007.86	2,463,078.47	96.18%	本期销售费用比期初增加了96.18%，主要系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研发费用	19,396,057.74	12,872,493.79	50.68%	本期研发费用比期初增加了50.68%，主要系江苏热电研发投入增加及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财务费用	34,750,390.72	20,467,223.71	69.79%	本期财务费用比期初增加了69.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及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其他收益	12,663,226.60	1,297,530.53	875.95%	本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75.95%，主要系子公司清园生态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0,613,102.57	8,314,181.82	749.31%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49.31%，主要系合并了铂瑞能源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62,086,022.31	88,076,123.45	197.5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

金流量净额				期增加了197.57%，主要系公司收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41,205.01	-282,703,938.54	-159.40%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59.40%，主要系母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通知要求清园生态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腾退工作，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2020年3月上旬，腾退工作组已进场开始对清园生态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并就腾退补偿事宜进行协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研发的“焚烧烟气中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财政厅认定为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该系统为国内外首台具有实用意义的二噁英在线快速检测仪器系统。目前研究院正开展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示范点建设工作，进行标准在线数据收集，为团体标准指标的制定提供支撑。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公告的《关于旗下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被认定为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2019年11月，公司收到屠柏锐、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1,587.8万元，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合计440.3364万元；请求判令解除《关于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原告用股权转让款从二级市场购买富春环保股票并向富春江集团质押前述股票的相关条款。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屠柏锐和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理由不成立，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并驳回其诉讼请求。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和二级子公司铂瑞新干收到瑞州建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铂瑞新干向瑞州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和利息合计54,526,657.2元，请求法院判令铂瑞能源对前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收到瑞州建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铂瑞能源向瑞州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咨询费52,400,000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	2020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1)
《关于旗下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被认定为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公告》	2020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1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8%，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79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000	4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70	2,270	0

合计	51,270	51,27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